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慧芳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944786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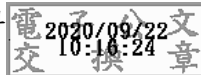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教師法授權子法說明會
相關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083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前於109年7月辦理教師法授權子法說明會，並錄製說明會影片，俾利未參加說明會之人可以瞭解教師法授權子法。
- 三、有關說明會資料置於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最新消息 (<http://expert2.herokuapp.com/>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